

## 【艺术看台】

□宋遂良

这个剧在艺术上追求极端,变化缺乏铺垫,人物和情节时有断裂。这个极端是和原作张扬的个性自由、野性蓬勃的极端相一致的,于是便放手无忌了。

60集电视剧《红高粱》风风火火地播完了。编剧、导演、演员、观众都很热情、很认真,都不容易。我要来说说它的缺失,也不容易。

曲终人散,风酒助燃的高粱依然红遍天空大地,人们冷静下来,发现自己最喜欢或最难忘的人物还是罗汉、淑贤、小颜、黑脸,甚至朱豪三这些配角,而不是九儿和余占鳌。这是什么原因呢?我以为是真实和夸张造成的不同效果。为了突出正面主角的特点,便有不少夸饰,浪漫、传奇和真实的界线把握得不准。夸则失真。罗汉、淑贤就是因为他们真实、平易,矛盾内敛而为观众认可,但最后让他们浪漫地双双就义就不符合这两人性格,因而显得不真实。编剧似乎有一种先入为主的理念,这个理念就是这个剧的主题,即日本人来前是

## 电视剧《红高粱》的不足

内斗(甚至“宫斗”,以此来展现和批判国民的劣根性),日本人来后即是外斗(以此展现和弘扬民族的凝聚力及战争推动国民的觉醒、民族的进步)。这个理念使得这个剧在艺术上追求极端,变化缺乏铺垫,人物和情节时有断裂。这个极端是和原作张扬的个性自由、野性蓬勃的极端相一致的,于是便放手无忌了。这就有

戴老三、钱玉郎、成军师这样浅薄的卖妻卖女卖国杀父一坏到底的下三烂形象出现,也有二叔、三叔这样从穷凶极恶到立地成佛的脸谱式人物。九儿对干爹干娘的几次态度变化,对青梅竹马的张俊杰的突然绝情,特别是唆使玉郎诱惑淑贤出轨这种旧小说常见情节,就是在极端理念指导下拍出来的,大大损害了九儿正直善良、爱憎分明的性格

(补救也来不及)。为了突出余占鳌的倔强和叛逆性格,也让这个人物不识好歹到愚蠢的地步。当朱豪三夫妇拖着残腿在雪地里跪行道歉(这场面有点过)而余占鳌依然不依不饶时,当朱豪三为救他而被打伤,余占鳌仍然怒气冲冲时,观众在情感上便不喜这个人物了。过犹不及。

周迅演得中规中矩,她的大气足以掌控局面。但我仍然希望是由一个新人来担当。周迅我们太熟悉了,容易串误,且她的个子和山東大姐有视觉上的差距。

有30年前莫言的成名作小说《红高粱》和张艺谋、巩俐的成名作电影《红高粱》这两座几近经典的大山矗立在那里,电视剧《红高粱》拍得匆促,缺少打磨,虽然竭尽全力但依然力不从心,观众的期待值被抬高



了,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。小说不过几万字,故事情节模模糊糊,电影一个半小时,人物关系影影绰绰,而电视剧却扩充为60集,来龙去脉要交代得清清楚楚,故事悬念要满足观众的娱乐需求,所以就不紧凑,像灵儿、恋儿、四奎娘、九儿哥、野村这些人物就显得有些多余,制造了不少节外生枝的拖沓。

(本文作者为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、著名文学评论家)

北宋时,流传一个笑话:某穷苦读书人三天两头饥肠辘辘,他就假装特别害怕馒头,每次见到馒头,他就吓得瑟瑟发抖、五官扭曲。一位馒头店老板决定做个试验,他将书生关在满是馒头的房间里,结果从锁眼中看到书生狼吞虎咽,都快撑死了。老板便推门问道:“你还怕什么?”书生应声而答:“我还怕一杯好热茶!”

勇士意气方遒,血气方刚,并不等于无所畏惧。章太炎不怕坐牢,敢闯总统府禁地,敢骂袁世凯独夫民贼,却独惧怕梁鼎芬。年轻时,章太炎赢得张之洞青睐,主持《楚学报》笔政,《排满论》珠胎暗结,报馆总办梁鼎芬读罢此文,视同叛逆,怒不可遏,令人用轿棍饱打章太炎,将他轰出报馆。嗣后,在一些辩论场合,舌锋敌不过章太炎的人就冷不防使出“撒手锏”,他们猛喝一声“叫梁鼎芬来”,十有八九,章太炎大惊失色,高挂免战牌。这一“盘外招”屡试不爽。

有道是,名师出高徒。年轻时,章门大弟子黄侃(字季刚)为《民报》、《大江报》撰写反清文稿,参与民族革命,不惧牢狱之灾,可谓桀骜不驯。然而他有“三怕”(怕兵、

## 【谈古论今】

## 怕什么

□王开林

怕狗、怕雷),这并不比清代学者汪中的“三畏”(畏雷电、畏鸡鸣、畏妇人诟谇声)更见高明。在武昌,这位大教授居住在黄土坡,由于害怕街上巡逻的大兵,中断授课一个星期。他怕狗,赴好友家宴,主人必须将爱犬拴在户外,他才肯抬脚进门。他怕雷,更搞笑,据刘成禺《世载堂杂忆》描述:“十年前,四川何奎元邀宴长洲寓庐,吾辈皆往。季刚与人争论音韵,击案怒辩。忽来巨雷,震屋欲动,季刚不知何往。寻之,则蜷踞桌下。咸曰:‘何前之耻居人后,而今之甘居人下也?’季刚摇手曰:‘迅雷风烈必变!’未几,又大雷电,季刚终蜷伏不动矣。”在电光雷声下,这位大学问家不再盛气凌人,也不再高谈阔论,难免露出皮袍子里的“小”来,反而显得更加可亲可爱。

诚然,什么都不怕的猛汉往往以魔性置换了人性,这种人一旦操持生杀予夺的权柄,就难免酿成一幕幕人间悲剧。

苏东坡与章惇结伴同游南山,到了仙游潭的悬崖边,东坡止步不前,章惇(字子厚)却稳步走过独木桥,神色不变。他意犹未尽,又用索系树,缒绳而下,以漆墨在石壁上题写“章惇苏轼游来”六个大字。事毕,他原路返回。东坡在一旁瞅着,尚且步步惊魂,章惇却若无其事。于是东坡拍拍这位老友的肩膀,以诙谐的语气说:“子厚必能杀人!”对此“夸赞”,章惇茫然不解,东坡给出的解释是“能自拼命者,能杀人也”。章惇胆大,不缺旁证。有一回,他与东坡喝高了,突然听说山头有老虎晒太阳,于是他们联骑去看。老虎就蹲伏在那儿,眈眈而视,嗷嗷作声,彼此相距仅十余步,东坡吓出一身冷汗,顿时醉意全无,赶紧掉头,远离现场。章惇却继续向前,取出一面铜沙锣,在石上猛然敲响,这下就轮到那头老虎受惊,仓皇逃窜了。事后,章惇回到山寺,对东坡说:“你肯定不如我!”章惇的官阶确实高于东坡,他当过宰相,既能干,又敢干,不怕得罪同僚,打击元祐党人尤其能下狠手,清算已故大臣司马光,欲“发冢研棺”,虽未如愿,却推倒其墓碑,褫夺其封赠。有趣的是,这位猛汉不怕老虎,却怕美人,原因是:章惇年轻时受过贵妇色诱,险些丧命。

烈士不怕死,谭嗣同堪称典型之中的典型。他原本有三天时间可以逃离北京,梁启超反复劝他一同前往东瀛避难,他去使馆诀别时,唯托付文稿和事业。谭嗣同铁了心,为变法流血,以期唤醒国人,这是不争的事实。还有一点,同样不可忽略,谭嗣同思维缜密,在此期间,做了一件十分要紧的事情,他模仿父亲谭继洵的笔迹写了许多封严词训子的家书。这就说明,谭嗣同不怕牺牲,但他怕父亲受到连累,遭到慈禧太后严酷的惩罚。其补救措施相当管用,清廷派人抄搜浏阳会馆,这些家书果然起到了缓冲作用,谭继洵只是丢官,未受刑辱。你能说谭嗣同的“怕”是胆小所致?那是爱,是儿子对父亲的爱,是将死者对未死者的爱。他的“怕”既有道理,又有价值。

美国总统罗斯福强调“人类四大基本自由”,其中一大基本自由就是“免于恐惧的自由”。我认为,即使人类拥有足够的安全感,仍然会怕一些东西,因为人类的灵性毕竟是细腻的,不可能粗糙到麻木的程度。他们有所怕,才能有所爱、有所敬、有所不为,才能反躬自省,也才能知止不殆。有所怕与免于恐惧乃是硬币的两面,彼此互为支撑、互为底衬。

(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)

## 【荧屏观澜】

□马永

小说《红高粱》和其他小说比,电影《红高粱》和其他电影比,电视剧《红高粱》和当下的电视剧比,都是好的。

第一次看到小说《红高粱》,大约是我小升初的那个夏天。那时候我总有机会接触到《当代》、《收获》、《人民文学》这一类的“大书”,常常手不释卷,受益匪浅。可是,《红高粱》读后,放下书本,有些茫然——没看懂,而且不知道为什么没看懂。

后来,看了电影《红高粱》,感觉自己能够把电影中的人物、情节与小说中的一一对应起来,知道哪是遵从原著,哪是电影的创作。这又奇怪了,没看懂的小说,怎么会印在脑子里?事到如今,似乎是明白了,小说《红高粱》确实与当时的常态小说有很多不同,不是没看懂,是不习惯。而电影对小说的改编,改动很大,却没有伤及本质,是电影用自己的方法解读了小说。

小说《红高粱》好,电影《红高粱》好,有大奖为证。电视剧《红高粱》好,只要常看电视的人把它与其他电视剧作简单对比,难得出这个结论。

翻拍经典,非一般人可为。莫言是山东的,高密是山东的,所以,山东来做这个事正合适。

听说,张艺谋拍电影《红高粱》的时候,莫言就表示:随便改!小说是我的,电影是你的。相信拍电视剧的时候,莫言仍然是这个态度。所以,电视剧更可以放手一改。

改经典,也难。让莫言把小说《红高粱》用五百字梗概一下,容易;让张艺谋把电影《红高粱》剪辑一个一百秒的片花,不难。要把经典改成60集的大戏,这事好办吗?浓缩容易,铺开来,难!

可是,花了那么多钱,总不能演个小品拉倒吧!所以,就要大改。改情节自不必说,人物也要大改。先说张俊杰。加上这个人物,让九儿的命运里多了一场青梅竹马的恋爱,有了那个一直留到最后的草圈戒指。这段恋情算不上三角恋,因为这恋爱不能拖太久,余匪占



## 高粱熟了红满天

为编导、制片们想想,不这样,咋弄成60集的大戏?浓缩的都是精华,稀释的,不必用精华来评价它,只要不是太难看,就很好。

鳌还等着呢!于是,俊杰傻呵呵地上了父母的当,“出卖”了九儿,这场误会就让九儿一去不回头。这之后,俊杰还有什么作用?似乎还有大用,他穿针引线,东劝西劝,终于把几方势力都搞得苦大仇深。当然,编导赋予俊杰的任务,是把党的领导引出来,可是这一点并没有处理好,游击队只是最后才出现,该打的仗打了,该死的人死了,游击队长在高粱地里,犹豫着该不该站到队伍的前面去。看到这里,不禁叹一口气,当年莫言大才大胆,突破文学创作的禁忌,如今这戏被抗日神剧的惯性力量圈了回去……

大少奶奶,也是新加的人物。这个人物有什么作用?编导们没有想通过她表现寡妇难熬,因为主人公九儿不是寡妇。大少奶奶的作用是抻出那些家族斗争、女人心计的若干集戏,这一点,编导挺成功。大少奶奶还有一个作用,就是把罗汉挂她身上了。可是,对于罗汉这个形象,这样处理真的好吗?无论怎样,罗汉是非死不可的。电视剧里,罗汉因为对高粱偏执的爱,被鬼子打了,他一怒放火烧了马棚,鬼子要杀他。这时候,大少奶奶来了,和罗汉二次拜天地,来了个“刑场上的婚

礼”,然后是两声枪响。这个烧锅师傅,形象不鲜明,性格不典型,没嚼头。以前不是这样。罗汉被凌迟,被活剥——够震撼!这之前,老百姓在鬼子的驱赶下,老老实实地开辟出一块杀人场,这之后,妇孺上阵杀鬼子,是罗汉的死给了他们足够的理由和力量!

新增加的人物以及旧有人物新增加的戏,似乎被评论者们褒贬得比较多。但是,为编导、制片们想想,不这样,咋弄成60集的大戏?

浓缩的都是精华,稀释的,

不必用精华来评价它,只要

不是太难看,就很好。

把恋爱戏、女人戏、抗日戏、官匪江湖报仇戏连起来,捏紧,这本应该是导演郑晓龙的擅长。难者不会,会者不难,《金婚》、《甄嬛传》都是人家的作品。但是,还不一样。《金婚》、《甄嬛传》都有一个特点,前一集故事往往与后一集关系不大,整个戏是一系列故事的组合。这与《红高粱》不同,《红高粱》里的每一个角色、每一个情节,都需要前后关联、照应,这就不容易做好,捏不紧,就散了。

导演是有能力的,把这样一个大戏撮好了、捏紧了。还有一些细节,观者不必强拿电视剧与电影比,比如电影诗化的镜头语言,电

视剧很难做到,这个可以理解。再比如电影对于“乡土味”的把握,似乎要强于电视剧,我想这或许有两个方面的原因,一是因为电视剧的服装美工水平还难及电影,比如那缠裆裤,根本就不对嘛,不是那样的,裆没那么大……好像从来没听说周迅要与巩俐比个高下的意思,因为当时巩俐是新人,而周迅演的这个九儿,受她以前塑造人物在观众心中形成定式的影响很大,“周九儿”显得太妖,太洋气……

再比如电影中的经典桥段,像颠轿、野合、祭酒,这些电视剧全部承袭了下来,有的桥段,比如野合,竟然用了两次,呵呵。很难说这是导演对经典的致敬,因为这些桥段根本无法回避,而电影已经做得很好了。只可惜,因为60集太长,很多桥段前面演了,后面容易让人忘记。幸亏有电影可以帮助人们记忆。

无论怎样,电视剧《红高粱》翻拍经典称得上成功,可以说成就了一部“新颖的主旋律题材作品”。

不知道还有多少经典可以重来。也许有一天,有人要把《红高粱》搬上二人转“大舞台”也未可知。

(本文作者供职于山东省艺术研究所)